

學生機車及自行車取締違規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D0212
項目名稱	學生機車及自行車取締違規作業
承辦單位	學務處生輔組
作業程序說明	<p>一、期初公告，並利用集會宣導學生機車及自行車管理要點。</p> <p>二、學務處編組交通安全工讀生每日執行校園學生機車或自行車違規停車巡邏任務發現違規停車即拍照、上鎖及開立違規單，予業務承辦人彙整與鍵入電子檔列管。</p> <p>三、若違規同學急欲取車，即依學生機車暨自行車管理要點第七條第二款規定，需先行至繳款機繳交 200 元罰款後，攜繳款收據或違規車扣押乙週，再攜告發單於業務承辦人處，辦理解鎖事宜。</p> <p>四、若違規同學不服處罰可至生輔組填具「申訴單」提出申訴，繳交業務承辦人初審後，再上陳生輔組組長綜審，若判定違規同學未達違規標準，將即刻解鎖或退費放行，若符合違規停車要件，即依學生機車暨自行車管理要點處理。</p>
控制重點	<p>一、計畫：為確保校區交通安全及維護環境秩序，並有效管理學生機車暨自行車車輛，特訂定本要點。</p> <p>二、執行：未遵守學生機車暨自行車管理要點停車，以車輛違規論處。</p> <p>三、成果：每月將學生車輛違規名單發給各班導師。</p> <p>四、檢討：於交通安全教育訓練會議提出重大事件討論。</p>
法令依據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機車暨自行車管理要點」。
使用表單	<p>一、違規取締紀錄表。</p> <p>二、解鎖登記表。</p>